

2.7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宝应县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宝应县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1444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2.5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